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28 期(总第 26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年5月8日

第28期(总第268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29 号 (4)
2. 商务部关于实施“东桑西移”工程的通知 (7)
3. 商务部关于下达输美国、输欧盟纺织品 2006 年度第二次分配方案的通知 (8)
4.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物流领域吸引外资工作的通知 (9)
5. 商务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6 年度全国桑蚕种桑蚕茧桑蚕丝生产
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10)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
..... (14)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的通知 (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5 号,公布《中华人民
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 (18)
4.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沿海重点发展区域扩大对外开放的若干政策意见
..... (21)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y 8, 2006

No. 28 (Series Issue No. 268)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29,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mplementing the Optimization Project of Sericulture Structure
..... (7)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Second Allocation Plan of Textile to be Exported to the USA and the EU in 2006
..... (8)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king Further Efforts to Accomplish the Work of Absorbing Foreign Investment in Logistics Field
..... (9)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National Guiding Program for Producing Silkworm Seed, Cocoon and Silk in 2006
..... (10)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riteria of the Cognizance of New Enterprises Enjoy Incentive Income Tax Policies
..... (14)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endering Criterion for Accounting Firms to Conduct Auditing Businesses
..... (15)
3. Announcement No. 5, 200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the Model and Type of Importe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Subject to Examination and Inspection

..... (18)

4.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on Encouraging the Extended Opening-up of the Coastal Development Areas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06年 第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第 22 号公告,决定对部分国家储备糖(以下简称国储糖)以竞卖方式投放市场。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卖的组织管理

(一)竞卖管理工作由商务部负责。

(二)竞卖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商中心)承担。

(三)竞卖通过华商中心电子网络系统公开进行。

二、竞卖的数量、品种、时间和地点

(一)竞卖总量为 36.8 万吨,品种为符合国标壹级以上(含壹级)的白砂糖,分四次竞卖,每次 9.2 万吨。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18 日、25 日和 5 月 23 日、30 日的 9 时—17 时。其中,4 月 18 日为国储糖食品加工企业竞卖专场。其余三场竞卖方式视情况另定。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时间或停止竞卖,另行通知。

(二)竞卖地点为北京华储食糖交易市场。

三、竞卖底价

本次国家储备糖竞卖底价为 3800 元/吨(仓库提货价)。

四、竞卖交易方式

(一)竞卖交易按国储糖竞卖交易规则执行。成品糖竞卖标的单位为 120 吨和 300 吨的整数倍,各库点剩余数量不足 300 吨的,视同一份竞卖。

(二)参加竞卖交易的企业须确认资格。

1、参加竞卖交易的企业须具有北京华储食糖交易市场会员资格。会员资格确认办法见附件。

2、参加竞卖专场交易的企业仅限于在国内注册的饮料、罐头、焙烤、乳制品、小包装民用糖等食品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可申请成为北京华储食糖交易市场会员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北京华储食糖交易市场其他会员代理竞买。会员代理竞买必须提供食品加工企业书面委托材料;竞买成交后,由作为委托方的食品加工企业与华商中心签订购销合同,办理结算。

3、具有北京华储食糖交易市场资格的会员,请在每期竞卖前 2 天报名,经华商中心确认会员身份,并报商务部备案后,方可参加竞买。

(三)实行保证金制度。参加竞卖交易的会员,在交易前,需在“履约保证金专户”帐户上存入保证金。保证金数量根据预购食糖数量按 300 元/吨存入。

(四)按规定付清货款。食品加工企业按规定与华商中心签订购销合同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汇到华商中心在农发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国储糖竞卖结算专户”。

(五)参加竞卖专场交易会员请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的 9 时至 16 时参加有关统一测试。

五、竞卖成交后的提货

(一)竞买方凭有效的《国家储备糖提货单》到提货单上指定的加工企业仓库提货。各加工企业要认真核定有关单据,确保发货无差错。

(二)提货按照竞买成交的份编码的最后3位数值,从小到大依序排队,具体提货日期将在竞买挂单表中明确。在规定提货日期两日内未提货的,原排队次序作废,在队尾重新排队。因不可抗力暂停提货的,提货时间顺延。4月份竞卖的国家储备糖,有能力提前交货的,加工企业应及时通知竞买方提货,并报华商中心备案。

(三)提货时,出库、装车的费用不得高于10元/吨,由竞买方承担。竞买方也可与加工企业协商,委托加工企业发运,费用由竞买方承担。

(四)竞买方未按规定时间提货的,须向加工企业仓库交纳保管费用。每天每吨的保管费用标准为:在首次依序排队提货日的第3日起为0.60元。其中,因不可抗力暂停提货的天数不计保管费用。

其他有关信息请在网址www.seyxs.mofcom.gov.cn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国储糖食品加工企业竞卖专场交易会员资格确认办法

商 务 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 件

国储糖食品加工企业竞卖专场 交易会员资格确认办法

一、竞卖专场交易会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国内以食糖为主要原料的食品加工企业;
- 3、年用食糖量在120吨以上;
- 4、遵守国家储备糖交易规则和国家储备糖有关管理规定。

二、竞卖专场交易会员的申请方式

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自愿申请竞卖交易会员资格:

1、饮料、罐头、焙烤、乳制品、小包装民用糖等食品加工企业,可分别通过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中国罐头工业协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等相关协会报名。请相关协会于2006年4月11日17时前按附表格式将企业名单统一送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综合计划处。

2、上述食品加工企业也可以于2006年4月11日17时前,直接向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提出会员资格申请。申请时,请按照附表格式,如实填写后用电子邮件发送到gctbm@mrm.com.cn,或者传真到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综合计划处,同时一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传真号码:(010)58930863,咨询电话:(010)58930862、58930863。

(三)华商中心对申请企业按照有关程序进行会员资格确认,并报商务部备案;于4月13日14时前公布具备北京华储食糖交易市场会员资格企业名单。

(四)被确认为会员的企业,请及时到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安装交易软件和参加培训。有关信息请在网址 www.mrm.com.cn 查询。

附:国家储备糖竞卖交易会员申请表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北京华储食糖交易市场

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

附

国家储备糖竞卖交易会员申请表

企业全称			
企业邮编和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企业 2004—2005年 用糖数量说明		企业2006年 用糖预计数量说明	
法人签字和日期		企业盖章	

商务部关于实施“东桑西移”工程的通知

商运发〔2006〕1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战略方针，加快茧丝绸行业结构调整，商务部决定在“十一五”期间实施“东桑西移”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东桑西移”工程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统筹规划，有序推动，通过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公共财政扶持、龙头企业带动，加快中西部地区桑蚕基地建设，推进茧丝绸科技创新和自主品牌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实现我国丝绸行业战略性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总体目标：在中西部地区，建设200个技术先进、市场服务网络体系健全、万亩以上的桑蚕基地；发展50个以“公司+农户”为主要形式、自动缫10组以上的初级茧丝绸加工企业，30个集科研开发与生产加工一体化、自主创新能力强的大型丝绸工业企业；培育20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营销网络的国内外知名品牌。

二、实施“东桑西移”工程的主要内容

（一）蚕桑生产以点促面，重点扶持中西部地区建立国家级优质蚕茧生产基地。

抓紧做好蚕桑基地的规划布局 and 标准制订工作，重点选择中西部蚕桑生产基础较好的地区，开展新兴产区规模化、标准化蚕桑生产试点；合理利用地区土地资源，改造中低产桑园，提高科技含量和经济效益。组织技术攻关，选育区域适用的优良蚕桑品种、提高蚕种催青、小蚕饲养、鲜茧收烘等关键生产环节的技术装备水平。建立和完善蚕桑技术推广网络，加强基层技术、管理人员和蚕农培训，推广蚕桑优良新品种，做好病虫害联防联控。

（二）丝绸加工以东促西，大力提升丝绸生产的科技含量和深加工水平。

重点优化东部茧丝初级加工存量结构，鼓励东部企业向中西部转移，推进中西部单一蚕桑生产向初、深加工型高附加值产业升级。以中西部优质茧丝为原料，大力推动东部地区丝绸深加工、精加工、高附加值产品的发展。促进丝绸纤维材料创新，开发复合型、差别化、功能化新型丝绸纤维，推动丝绸产品更新换代。加强丝绸加工电子监控技术的开发应用，全面提高丝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倡导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解决丝绸印染后整理耗水、耗能以及环境污染等瓶颈问题，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丝绸。加快丝绸产业新技术开发应用和信息化改造，发展电子织造、数码印染等丝绸高新技术。建立产学研一体，代表世界丝绸最新生产技术，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并与蚕桑基地建立紧密产业链关系的丝绸深精加工大型企业和工业园区。

（三）丝绸贸易以内促外，开拓国内外丝绸消费市场，培育丝绸名牌。

坚持内外结合、立足国内、以内促外的方针，充分挖掘我国丝绸的文化内涵，加大丝绸产品及品牌的宣传力度，提高丝绸产品知名度，建设以现代流通方式为基础的专业营销网络，扩大丝绸产品国内消费。增强品牌意识，扩大“高档丝绸”标志的知名度，引导社会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名牌产品集中。扩大丝绸品牌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巩固欧美传统出口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丝绸企业开拓非洲、中东、南美等新兴市场。加强对茧丝绸行业标准制订工作的指导和协调，鼓励并推动我国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三、“东桑西移”工程进度安排

“东桑西移”是一个系统工程，工作上分为两个阶段：前三年打基础，形成初步格局；后两年形成规模，全

面实现目标。

第一阶段(2006—2008年),中西部地区蚕桑生产取得较大发展。形成一批万亩以上蚕茧生产基地,使蚕桑生产成为部分中西部地区支柱产业;东部地区通过优化现有优质茧丝生产基地和丝绸加工园区现代化水平,带动西部发展。

第二阶段(2009—2010年),中西部地区蚕桑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形成一批国家级重点蚕茧生产基地和一定规模的丝绸初加工能力;东部地区丝绸深加工水平全面提升,丝绸品牌取得长足发展,带动中西部茧丝绸业稳步发展;全面实现茧丝绸行业“十一五”发展目标,新增200万亩桑园和200万担以上蚕茧增量,形成东部优化、中部提升、西部大力发展的茧丝绸优势产业带,初步实现丝绸强国的目标。

四、加强领导,确保“东桑西移”工程顺利实施

(一)加强领导,搞好区域布局及发展规划。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要加强对“东桑西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责任。要认真研究“东桑西移”工程的整体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目标,提出具体措施,确保“东桑西移”工程顺利实施。各地在制定规划时,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将茧丝绸行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重点产区要积极争取成为当地支柱产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二)加大力度,综合运用扶持政策促进行业发展。

国家将对“东桑西移”工程给予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商务部还将综合利用“国家茧丝绸发展风险基金”、“科技兴贸”、“品牌振兴”等扶持政策,重点支持丝绸加工关键技术攻关,推进茧丝绸科技创新,支持茧丝绸自主品牌发展,促进茧丝绸贸易增长方式转变。同时,中西部地区在蚕桑基地建设中,还应积极争取国家西部大开发、“退耕还林”的政策扶持。

(三)监督检查,确保工作目标的全面实施。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通力合作,按照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东桑西移”工程。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定期对“东桑西移”工程项目的执行和资金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应加强调研,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东桑西移”工程工作目标的全面实现。

商 务 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二日

商务部关于下达输美国、输欧盟纺织品 2006年度第二次分配方案的通知

商贸函[2006]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哈尔滨、长春、沈阳、西安、南京、武汉、成都、广州市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根据商务部下达的输美国、输欧盟纺织品 2006 年度第二次分配可申请数量(商贸函〔2006〕26 号),结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的经营者申请,现下达全国经营者 2006 年度第二次分配方案(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本地区获得出口许可数量的经营者,并按照出口许可数量及《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工作规范(暂行)》为有关经营者签发相关出口证书。

二、相关经营者应按照出口许可数量安排 2006 年度内相关纺织品的成交、出运。使用不完的可出口量,应及时上缴。

三、请商务部电子商务中心做好出口许可数量管理数据的技术处理工作。

附件:输美、输欧纺织品 2006 年度第二次分配方案(以电子形式下发)

商 务 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物流领域 吸引外资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06〕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2002 年以来,我部根据《关于开展试点设立外商投资物流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在各试点地区批准设立一批外商投资物流企业。试点工作的开展,对我国国际贸易和现代物流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就在试点基础上扩大物流领域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物流类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物流类企业是指以为其他企业提供物流及其他相关服务为主要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外商投资水路运输企业、外商投资航空运输企业、外商投资货运代理企业、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外商投资第三方物流企业及从事其他物流或物流相关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外商投资铁路货物运输审批与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及其他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申请设立外商投资物流类企业,从事一项或多项物流业务。其中申请从事多项物流业务的,应符合分别从事所申请的各项物流业务的资格条件要求中的最高条件。

三、鉴于开展设立外商投资物流企业的试点工作取得良好成果,现允许外国投资者在全国范围内以合资、合作和独资形式设立外商投资物流企业。外商投资物流企业可以经批准从事《通知》第五条的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并不再对外商投资物流企业规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外商投资物流企业应根据其经营业务

相应符合《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及其他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及其他要求。除根据上述部门规章或其他外商投资法律法规须经商务部审批的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物流企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上述各项规定及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物流领域吸收外资工作。超过地方审批权限的,应对申请材料初审后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商务部。

五、各地具有审批权限的商务主管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对于来自其他地区物流企业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等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及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六、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开展试点设立外商投资物流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一函字[2002]第 615 号)与本通知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七、本通知自 2006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商 务 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商务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6 年度全国桑蚕种桑蚕茧桑蚕丝 生产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商运字[2006]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农业(农牧、农林)厅(委、局):

为加强我国茧丝绸行业宏观指导,搞好茧丝供需平衡,引导行业平稳发展,维护农工贸三方利益,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现将 2006 年度全国桑蚕种繁育发放、桑蚕茧生产和桑蚕丝生产指导性计划下达你们,请参照本计划,结合本地实际,在做好与市场协调衔接的基础上,切实指导好今年桑蚕种、桑蚕茧和桑蚕丝生产。

据统计,2005 年全国桑园面积 1165.3 万亩,与 2004 年基本持平;桑蚕茧产量 58.42 万吨,同比增长 6.86%;桑蚕丝产量 8.78 万吨,同比增长 9.2%。真丝商品出口 3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2%。茧丝价格增幅明显,全年蚕茧平均收购价格为 976 元/担,同比增长 22.27%;20/22D3A 级厂丝内销价格年度涨幅达 53%以上,创历史新高。

茧丝价格过高和过快增长已经带来以下问题。一是从 2005 年全年的出口情况看,丝绸出口较强劲,增幅较高,但在茧丝价格过高上涨后,2005 年 11 月以来,特别是 2006 年 1 月份,出口增幅已有明显下降的趋势。二是受目前创纪录的干茧价格刺激,蚕农养蚕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但由于蚕种不足,春蚕蚕种的供需矛盾突出。三是厂丝价格创纪录的高价,有可能抑制消费,存在被其他纺织原料替代的风险。

综合分析 2005 年茧丝生产和 2006 年国内外市场消费需求的趋势,经研究,全国适当增加 2006 年的茧丝产量,确定 2006 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桑蚕茧产量 65 万吨,桑蚕丝产量 9.2 万吨,相应桑蚕种繁育发放

1835.9 万盒(具体计划见附件)。

各地要结合丝绸市场行情变化和茧丝绸行业特点,加强对市场走势和行情变化的分析研究,强化信息引导,结合市场消费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规模。在生产形势较好的局面下,特别要注意蚕种的质量和管理,严防蚕微粒子病的发生。要继续推动贸工农一体化改革,从机制上保证行业稳定,使种桑养蚕向科学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按照“东桑西移”的总体思路,东部自然减少的桑园可适当向有条件的中西部转移,降低生产成本,逐步促进种桑养蚕结构布局更加合理,稳定行业基础。在当前情况下要特别注意蚕茧收购秩序的稳定,提前做好预防工作,严防“蚕茧大战”的再度发生,切实保护农民利益,促进企业良性运行,确保茧丝绸行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通知。

- 附件: 1. 2006 年度全国桑蚕种繁制发放数量指导性计划表
2. 2006 年度全国桑蚕茧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3. 2006 年度全国桑蚕丝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商务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1

2006 年度全国桑蚕种繁制发放数量指导性计划表

地 区	2006 年蚕茧指导性计划 (吨)	2006 年蚕种指导性计划 (盒)
河北	380	30000
山西	5050	130000
江苏	104750	2790000
浙江	84800	2070000
安徽	34000	925000
江西	8500	228400
山东	44800	1300000
河南	9000	239000
湖北	12650	300000

地 区	2006 年蚕茧指导性计划 (吨)	2006 年蚕种指导性计划 (盒)
湖南	3950	110000
广东	34400	1116000
广西	139210	3895000
四川	83000	2700000
重庆	33000	1000000
贵州	2800	100000
云南	25100	700000
陕西	22500	650000
甘肃	610	20000
宁夏	650	20000
新疆	850	28000
全国合计	650000	18351400

说明:(1)2006 年发种计划依据当前市场情况和稳定东部、适度发展西部的原则,以及 2005 年蚕种产量、发种量和指导性计划,全国平均计划发种量比 2005 年实际增加 6.1%,比 2005 年下达的计划增加 16.8%。
(2)2006 年产种计划依据整个市场预期和近几年蚕桑、蚕种生产的情况,全国平均计划产种量比 2005 年实际增加 12.6%。

附件 2

2006 年度全国桑蚕茧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地 区	2004 年实际总产量	2005 年实际总产量	2006 年指导性计划
河北			380
山西	3550	3178	5050
江苏	112000	96000	104750
浙江	75957	78054.78	84800
安徽	27100	33800	34000
江西	6500	8000	8500

地 区	2004 年实际总产量	2005 年实际总产量	2006 年指导性计划
山东	34580	36845	44800
河南	7373	8600	9000
湖北	12600	11800	12650
湖南	547	3663	3950
广东	27000	34300	34400
广西	95000	121336	139210
四川	82500	77500	83000
重庆	23820	31000	33000
贵州	1500	2648.1	2800
云南	18500	15046.3	25100
陕西	16360	20272	22500
甘肃	508	537	610
宁夏	396	413	650
新疆	795	819	850
合计	546586	583812.18	650000

说明:2006 年蚕桑茧生产指导性计划依据当前市场情况和稳定东部,适度发展西部,努力提高单产的原则,面积略有增加,总产量按发种量计算,并适当考虑提高单产后,增加 11.3%。

附件 3

2006 年度全国桑蚕丝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地 区	2004 年实际产量	2005 年实际产量	2006 年指导性计划
山西	170	196	210
江苏	18485	18580	18900
浙江	19158	20530	21000
安徽	3387	3890	4100
江西	1448	1650	1800

地 区	2004 年实际产量	2005 年实际产量	2006 年指导性计划
山东	6650	6800	7000
河南	525	300	320
湖北	406	650	700
湖南	30	45	60
广东	1110	1100	1100
广西	3655	6600	7600
四川	16859	17510	18500
重庆	6082	6500	7000
云南	975	1550	1700
陕西	1365	1775	1900
宁夏	26	30	40
新疆	39	55	70
全国合计	80370	87761	9200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

财税[200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企业改革的逐步深化,出现了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不够明确的问题。经研究,现对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的新办企业的认定标准重新明确如下:

一、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的新办企业标准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新注册成立的企业。
2. 新办企业的权益性出资人(股东或其他权益投资方)实际出资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的累计出资额占新办企业注册资金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 25%。

其中,新办企业的注册资金为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实收资本或股本。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新办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人以非

货币性资产进行出资的,经有资质的会计(审计、税务)事务所进行评估的,以评估后的价值作为出资金额;未经评估的,由纳税人提供同类资产或类似资产当日或最近月份的市场价格,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二、新办企业在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优惠政策期间,从权益性投资人及其关联方累计购置的非货币性资产超过注册资金 25%的,将不再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政策优惠。

三、本通知自文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关于新办企业的具体征管范围按本通知规定的新办企业标准认定。对文发之前,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局实际征管的企业,其征管范围不作调整,已批准享受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可按规定执行到期。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29号)中,有关“六、新办企业的概念”及其认定条件同时废止。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九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财政部关于印发《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的通知

财会[20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规范招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活动,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平竞争,保护招标单位和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我部制定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自2006年3月1日起执行。

附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财 政 部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件：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活动,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平竞争,保护招标单位和投标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招标单位采用招标方式委托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事务所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事务所通过投标承接和执行审计业务的,应当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按照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第四条 招标委托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包括确定招标方式、发布招标公告(公开招标方式下)或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方式下)、编制招标文件、向潜在投标事务所发出招标文件;

(二)开标;

(三)评标;

(四)确定中标事务所,发出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

第五条 招标单位一般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事务所。

对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事务所中选择的;

(二)具有突发性,按公开招标程序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事宜的。

第六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家以上事务所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七条 招标单位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事务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事务所进行资格审查。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招标单位应当充分利用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开的行业信息,并执行财政部有关审计的管理规定。

第八条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介绍;

(二)对投标事务所资格审查的标准;

(三)投标报价要求;

(四)评标标准;

(五)拟签定业务约定书的主要条款。

第九条 招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披露便于投标事务所确定工作量、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合理报价、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项目信息,包括被审计单位的组织架构、所处行业、业务类型、地域分布、财务信息(如资产规模及结构、负债水平、年业务收入水平、其它相关财务指标)等。

第十条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事务所的工作方案、人员配备、相关工作经验、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商务响应程度、报价等方面,合理确定评审内容、设定评审标准、设计各项评审内容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投标事务所报价分值的权重不应高于 20%。

评标标准的具体设计可以参考所附《评审内容及其权重设计参考表》。

第十一条 招标项目需要确定工期的,招标单位应当考虑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的特殊性,合理确定事务所完成相应工作的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十二条 招标单位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事务所座谈、答疑。潜在投标事务所需要查询招标项目详细资料的,招标单位应当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招标单位在做出投标事务所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限要求时,应当考虑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的特殊性,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事务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 20 日。

第十四条 招标单位应当公开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事务所参加。

第十五条 招标单位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的代表和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家组成,与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家一般不应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委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六条 招标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十七条 评委应当依据评标标准对投标事务所进行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各投标事务所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根据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事务所。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事务所确定中标事务所。招标单位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事务所。

第十九条 中标事务所确定后,招标单位应当向中标事务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事务所。

第二十条 招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事务所投标文件的内容为依据,与中标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

招标单位不得向中标事务所提出改变招标项目实质性内容、提高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降低支付委托费用等要求,不得以各种名目向中标事务所索要回扣。

招标单位不得与中标事务所再行订立背离业务约定书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对审计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对审计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招标单位招标委托事务所从事其他鉴证业务和相关服务业务的,参照执行本规范。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评审内容及其权重设计参考表

评审内容	权重范围
工作方案	20%—30%
人员配备	20%—30%
相关工作经验	15%—25%
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10%—15%
商务响应程度	5%
报价	10%—20%

注：对于报价的评审，应当以报价与平均报价差异的绝对值作为评审标准，差异绝对值越小，所得分值越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5 号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
型式审查目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我局组织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以下简称新目录），现予以公布，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自即日起，未列入新目录的计量器具，不再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所附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自即日起废止。

医用超声源、医用激光源、医用辐射源的管理按照《关于明确医用超声、激光和辐射源监督管理范围的通知》（技监局量发〔1998〕49 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

1. 测距仪：光电测距仪、超声波测距仪、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2. 经纬仪：光学经纬仪、电子经纬仪；
3. 全站仪：全站型电子速测仪；
4. 水准仪：水准仪；
5. 测地型 GPS 接收机；测地型 GPS 接收机；
6. 液位计：液位计；
7. 测厚仪：超声波测厚仪、X 射线测厚仪、电涡流式测厚仪、磁阻法测厚仪、 γ 射线厚度计；
8. 体温计：测量人体温度的红外温度计（红外耳温计、红外人体表面温度快速筛检仪）；
9. 辐射温度计：工作用全辐射感温器、工作用辐射温度计、 500°C 以下工作用辐射温度计；
10. 天平：非自动天平；
11. 非自动衡器：非自动秤、非自行指示轨道衡、数字指示轨道衡；
12. 自动衡器：重力式自动装料衡器、连续累计自动衡器（皮带秤）、非连续累计自动衡器、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动态称量轨道衡、核子皮带秤；
13. 称重传感器：称重传感器；
14. 称重显示器：数字称重显示器；
15. 加油机：燃油加油机；
16. 加气机：液化石油气加气机、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17. 流量计：差压式流量计、速度式流量计、液体容积式流量计、转子流量计、靶式流量变送器、临界流流量计、质量流量计、气体层流流量传感器、气体腰轮流量计、明渠堰槽流量计；
18. 水表：冷水表、热水表；
19. 燃气表：膜式煤气表；
20. 热能表：热能表；
21. 风速表：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轻便磁感风向风速表、电接风向风速仪；
22. 血压计和血压表：血压计、血压表；
23. 眼压计：压陷式眼压计；
24. 压力仪表：弹簧管式精密压力表和真空表、弹簧管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膜盒压力表、记录式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及真空表、轮胎压力表、压力控制器、数字压力计；
25. 压力变送器和压力传感器：压力变送器、压力传感器；
26. 氧气吸入器：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27. 材料试验机：摆锤式冲击试验机、悬臂梁式冲击试验机、轴向加荷疲劳试验机、旋转纯弯曲疲劳试验机、拉力、压力和万能试验机、非金属拉力、压力和万能试验机、电子式万能材料试验机、木材万能试验机、抗折试验机、杯突试验机、扭转试验机、高温蠕变、持久强度试验机；
28. 振动冲击测量仪：工作测振仪、公害噪声振动计、冲击测量仪、基桩动态测量仪；
29. 测速仪：机动车雷达测速仪、定角式雷达测速仪；

30. 出租汽车计价器;出租汽车计价器;
31. 接地电阻测量仪器;接地电阻表、接地导通电阻测试仪;
32. 绝缘电阻测量仪;绝缘电阻表(兆欧表)、高绝缘电阻测量仪(高阻计);
33. 泄漏电流测量仪;泄漏电流测量仪(表);
34. 耐电压测试仪;耐电压测试仪;
35. 电能表;交流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分时计度(多费率)电能表、最大需量电能表、直流电能表;
36. 测量互感器;测量用电流互感器、测量用电压互感器;
37. 电阻应变仪;电阻应变仪;
38. 场强测量仪;干扰场强测量仪、近区电场测量仪;
39. 微波辐射与泄漏测量仪;微波辐射与泄漏测量仪;
40. 心脑电测量仪器;心电图机、脑电图机、脑电地形图仪、心电监护仪;
41. 电话计时计费器;单机型和集中管理分散计费型电话计时计费器、IC卡公用电话计时计费装置;
42. 噪声测量分析仪器;声级计、噪声剂量计、噪声统计分析仪、个人声暴露计、倍频程和1/3倍频程滤波器;
43. 听力计;纯音听力计、阻抗听力计;
44. 医用超声源;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超声源、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医用超声治疗机超声源、超声多普勒胎心仪超声源;
45. 焦度计;焦度计;
46. 验光机;验光机;
47. 照度计;紫外辐射照度计、光照度计;
48. 医用激光源;医用激光源;
49. 活度计;放射性活度计、用 ^{152}Eu 点状 γ 标准源校准 γ 谱仪、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α 、 β 和 γ 表面污染仪、 γ 放射免疫计数器;
50. 环境与防护剂量(率)计;环境监测用X、 γ 辐射热释光剂量测量装置、环境监测用X、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仪、辐射防护用X、 γ 辐射剂量当量(率)仪和监测仪、直读式验电器型个人剂量计、个人监测用X、 γ 辐射热释光剂量测量装置、X、 γ 辐射个人报警仪、中子周围剂量当量测量仪;
51. 剂量计;治疗水平电离室剂量计、 γ 射线水吸收剂量标准剂量计(辐射加工级)、 γ 射线辐射加工工作剂量计、电子束辐射加工工作剂量计;
52. 医用辐射源;外照射治疗辐射源、医用诊断X辐射源、医用诊断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X射线辐射源、 γ 射线辐射源(辐射加工用);
53. 测氧仪;测氧仪;
54. 热量计;氧弹热量计、水流型气体热量计、示差扫描热量计;
55. 糖量计;手持糖量计、手持折射仪;
56. 电导仪;电导仪;
57. pH计;实验室pH(酸度)计、船用pH计;
58. 分光光度计;可见分光光度计、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荧光分光光度计、色散型红外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全差示分光光度计;
59. 光谱仪;发射光谱仪、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

60. 旋光仪:旋光仪、旋光糖量计;
61. 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凝胶色谱仪;
62. 浊度计:浊度计;
63. 烟尘粉尘测量仪:烟尘测试仪、粉尘采样器、光散射式数字粉尘测试仪;
64.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65. 大气采样器:大气采样器;
66. 水质分析仪:覆膜电极溶解氧测定仪、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化学需氧量(COD)测定仪、氨自动分析仪、生物化学需氧量(BOD5)测量仪、硝酸根自动监测仪、总有机碳分析仪、离子计;
67.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硫化氢气体分析仪、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器、烟气分析仪、化学发光法氮氧化物分析仪;
68. 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光干涉式甲烷测定器、催化燃烧式甲烷测定器、催化燃烧型氢气检测仪;
69.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
70. 烟度计:滤纸式烟度计、透射式烟度计;
71. 测汞仪:测汞仪;
72. 水分测定仪:烘干法谷物水分测定仪、电容法和电阻法谷物水分测定仪、原棉水分测定仪;
73.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
74. 光度计:火焰光度计、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75. 血细胞分析仪:血细胞分析仪。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沿海重点发展区域 扩大对外开放的若干政策意见

辽政发〔2006〕3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大力发展沿海经济带、打造“五点一线”的战略构想,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对外开放工作的重点将放在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辽西锦州湾沿海经济区(包括锦州西海工业区和葫芦岛北港工业区)、辽宁丹东产业园区、大连花园口工业园区五个区域(以下简称五个重点区域)。为推进我省沿海经济带的快速发展,五个重点区域自2006年1月1日起两年内享受如下新增优惠政策:

一、以2005年为基数,五个重点区域上缴省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房产税,省财政给予70%的增量返还,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持主导产业建设。

二、在五个重点区域内兴办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三、在五个重点区域内新办的内资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

四、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对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银行贷款优先提供担保。

五、对五个重点区域内的装备制造、原材料加工、精细化工、农产品精深加工、纺织、医药等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服务业项目,省级财政优先给予一定期限内的贷款贴息。

六、对五个重点区域内的外贸出口企业开展质量体系认证、产品对外宣传与推介、参加国际专业展览会等费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给予重点资助。

七、对五个重点区域内创办的出口加工基地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对购买知识产权、出口产品升级、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在国外注册产品及信息发布、农产品的开发与培育等,东北老工业基地外贸发展资金予以倾斜。

八、对五个重点区域内的所有企业(含在建和新建),免收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国家管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费额,由园区或园区所在市财政承担;涉及省级管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费额免收。在享受优惠政策期间,新发生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此政策执行。

九、五个重点区域享受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管理权限。

十、实施“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融资推进、滚动发展”的原则,引导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融资平台,拟定支持重点和融资模式。金融机构要从参与项目规划、论证入手,技术支持结合融资支持,政府信用结合企业信用,积极推进五个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开发工作。

十一、在辽西锦州湾沿海经济区区域内设立“飞地”,并实施政策优惠。锦州市和葫芦岛市可分别为朝阳市、阜新市在区域内确定若干平方公里的区域(“飞地”),在“飞地”内设立的企业,除享受第一条优惠政策外,增量返还增至100%,由两市(“飞地”提供市和使用市)按各50%的比例分留。

十二、政策中涉及大连市相关内容,由大连市政府参照省相关政策内容制定相应具体实施办法;其他相关市可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鼓励支持政策。

附件:关于鼓励沿海重点发展区域的界定

辽宁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辽宁省人民政府公报》2006年第4期)

附件

关于鼓励沿海重点发展区域的界定

沿海重点发展区域界定为:渤海一侧的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辽西锦州湾沿海经济区(包括锦州西海工业区和葫芦岛北港工业区)和黄海一侧的辽宁丹东产业园区、大连花园口工业园区。

新界定的重点区域的土地多为废弃的盐田、盐碱地、荒滩,将其辟建成新型工业园区,可使闲置资源得

到有效利用,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要求。

一、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规划开发面积 129.7 平方公里,起步区面积 50 平方公里。

二、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位于营口民兴河以南,大清河北支流以北,庄林路以西至海边。总规划面积 120 平方公里,起步区面积 20 平方公里。

三、辽西锦州湾沿海经济区

(一)锦州西海工业区。锦州西海工业区位于锦州湾锦州一侧。北至昆山路,南至锦州港,西与葫芦岛市接壤,东至渤海大街。规划开发面积 22.76 平方公里。

(二)葫芦岛北港工业区。葫芦岛北港工业区位于葫支线铁路以北,连山河以东,沿海大通道沿线两侧,规划面积 21.87 平方公里,起步区面积 16.87 平方公里。

四、辽宁丹东产业园区

辽宁丹东产业园区位于沿鸭绿江大道围绕大东港西行 10 公里处。总规划面积 30 平方公里,起步区规划面积 18.6 平方公里。

五、大连花园口工业园区

大连花园口工业园区位于大连庄河市明阳镇。园区规划面积 50 平方公里,起步区面积 15 平方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